

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浙卫科教便函〔2018〕9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全科医师转岗培训 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有关高等医学院校，省级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号）和《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卫办科教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县域医共体试点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际，今年将继续开展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安排

拟于2018年9月委托浙江大学医学院、温州医科大学、杭州医学院3所医学高等院校和培训基地开展全科医师转岗培训，总培训时间为12个月，分为理论培训、临床综合能力培训和全科实践能力培训三个阶段，采取全脱产的方式进行，学员经结业考核

合格后颁发《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》，作为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方向的依据。

二、参培对象

(一)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、县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，从事全科以外的临床专业，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需要转岗至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。

(二)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，2013年前毕业的正在从事医疗工作、未经过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岗位培训的临床执业医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市、县(市、区)卫生计生委(局)根据今年全科转岗培训需求，遴选送培人员，并注重选送人员专业与全科相关性，内科、外科、急诊科等专业以及老年科等与全科医学专业相近科室医师优先报送。各市卫生计生委(局)汇总所辖县(市、区)转岗培训计划，于2018年7月2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培训期间学员工资、福利等待遇不变。学员培训费用由财政、送培单位共同承担，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理论培训，实践培训期间培训基地按照医生进修标准向送培单位收取进修费用。

联系人：沈杰，胡晓丽，顾海雷，0571-87709622，87709063。

邮箱: zjswstkjc@163.com, 地址: 杭州市庆春路216号307
室, 邮编310006。

附件: 2018年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招生计划汇总表

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

2018年7月5日



附件

2018 年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招生计划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学历	院校毕业时间	工作单位	职称	现从事专业	拟报名培训院校	手机号码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